

证券代码：871415

证券简称：欧陆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南

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及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小青、赵艳、司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